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二零二三年年報 的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的以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前)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收市價為0.022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8,000,000份(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前)及1,592,114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807,886份)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63,564,517股)約為1.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4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22%。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二零二三年年報第23頁第二段因無心之失而出錯。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可供未來授出的購股權為1,592,114份，而非1,680,000份。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